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昌驱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于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积投入金额（万元）	累积投入进度（%）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27,232.42	33,636.31	123.5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1,345.74	106.7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281.43	8,281.43	100.00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000.00	33,005.75	78.59

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34,700.00	100.00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18.57	15,043.53	108.08
合计	146,132.42	146,012.76	99.92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外，建设过程中受到当地行政审批流程相对复杂、海外定制化设备供货周期相对较长、国际宏观环境较为多变等诸多客观外部因素制约，整体建设推进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同时，所处行业技术工艺处于持续迭代更新的阶段，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投产后的竞争力，公司在稳步推进项目主体工程及核心建设内容有序落地的基础上，审慎采取分阶段、分批次的建设方式，稳步开展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产能爬坡等各项工作。该分步实施的建设模式，能够有效对冲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潜在投资隐患，规避一次性集中建设可能出现的产线滞后风险，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工艺、产能均可适配行业发展与终端市场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周期予以合理延期。

（三）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全面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规范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实

际情况审慎开展资金投入，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保障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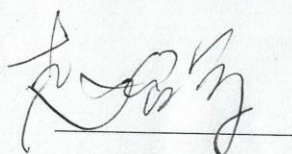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北京证券对捷昌驱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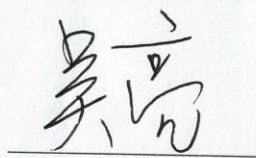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吴亮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9日